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

### 一、案情概述:

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,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 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,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 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,引發火災 並燒燬職員車輛,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 止,林女隨即騎車離開。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, 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 撲滅火勢及調查。

## 二、原因分析:

- (一)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,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,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 有限,難以全天候看管,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,派出所雖設 有巡邏點,但巡邏頻率有限,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,易肇生 人為破壞之風險。
- (二)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,惟未建立門禁管制,不易提前 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、梭巡、觀望,形跡可疑、行為詭異 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,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 ,難以於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,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。

# 三、興革建議:

(一)視業務性質,設警衛單位或遊僱警衛、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 役人員定期巡視

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,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性,結合整體資源力量,設警衛單位或遊僱警衛、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,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,增加外巡頻

率及停留點,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。

#### (二)強化設置硬體設備

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,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,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,增加鏡頭覆蓋率,避免外人有機可趁,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,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,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。

# (三)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

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,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,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,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,維護整體公務運作。

# (四)強化職員(工)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

培養員工安全意識,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、事、物,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,民眾進出頻繁,實施門禁管制不易,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,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、穿著不合時宜、詢問特定人員位置、嘗試進入非治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。

~~政風室關心您

